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9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俊良

相　對　人　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凌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09 年6 月5 日經提示，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